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5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集团公司 353 号办公楼第二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两名。监事柴有民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刘巍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力先生主持。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一）对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军机定做框架协议》、《飞机跟产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为承租方）、《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为出租方）、《设备租赁协议》，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公司和关联方均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公司继续执行原协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关于签订〈西飞国际科研生产区物业服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委托代理出口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参与新机研制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